

宁波大学 2009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入学考试试题(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

考试科目: 文学评论与写作 (A 卷) 考码: 807 专业名称: 中国现当代文学

认真阅读随卷所附美国著名作家欧·亨利的小说《化圆为方》。从自己的阅读感受出发，结合作品的主题内蕴或艺术特色，提炼一个标题（必须！），然后围绕这个题目撰写一篇 1500 字左右的文学评论文章。观点和角度不拘。（150 分）

褐色，现在却染成黑色的衣服，还有白衬衫和白领子，然后把几件简朴的亚麻布内衣塞进毡布包里。他从挂钩上取下松鼠步枪，可又叹了口气把它放了回去。不管这个习惯在坎伯兰山脉是多么合乎情理，但纽约也许没法忍受他在百老汇大街上的摩天大楼之间打松鼠的架势。他从衣柜抽屉里翻出一把老式但却耐用的科尔特式左轮手枪，对于大城市里的冒险和复仇而言，它无疑是最好的武器。山姆把它和一把套着皮鞘的猎刀一起塞进毡布包里。福维尔家族的最后一个子孙就这样骑着骡子朝低地的火车站出发了，在鞍上他回头冷峻地看着雪松林里一小簇五针松木板，那是福维尔家族的墓地标志。

山姆·福维尔到达纽约的时候已经是晚上了。他仍然遵循着大自然自由自在的圆周运动，丝毫没有察觉到大城市可怕、无情、不安分、残忍的角度正潜伏在黑暗中，要向他圆形的心脏和头脑包围过来，把他改造成城市无数变形了的受害者的模样。一辆出租马车把他从人流的旋涡中选了出来，就如同山姆自己经常从一堆随着秋风舞动的落叶中挑出一颗坚果一样，飞奔着把他送到一家和他的靴子和毡布包相配的旅馆。

第二天一早，福维尔家族的最后一个子孙向庇护他的世仇的城市发起了进攻。他把科尔特式左轮手枪藏在外套里面，还用一根细皮带固定好；又把猎刀挂在肩胛骨之间，刀柄就在离衣领一英尺远的地方。他心里十分清楚——卡尔·哈克尼斯就在这个城市的某个地方驾驶运货马车，而他，山姆·福维尔，到这儿来是为了干掉他。山姆走上人行道，眼睛变得血红，世代相传的仇恨涌上了他的心头。

市中心大道上的喧闹声把他吸引了过去。他几乎做好了准备会撞上卡尔，卡尔只穿着一件衬衣从街上走过来，手里拿着酒壶和鞭子，就像他也有可能在法兰克福或是劳雷尔市^①碰上他一

^① 法兰克福：美国肯塔基州的首府，位于本州中东部、莱克星顿的西北部；劳雷尔：美国密西西比州东南部一城市。

样。可一个钟头过去了，卡尔并没有出现。或许他正在一扇门或者窗子后面埋伏着，准备朝他开枪。山姆警惕地盯着形形色色的门窗看了好一会儿。

中午时分，城市厌倦了猫抓老鼠的游戏，突然用它的直线条朝他挤压过来。

山姆·福维尔站在城市两条垂直的大动脉交汇的地方。他四下里张望着，看到世界被甩出了轨道，在水平仪和卷尺的威逼下变成了一个有边有角的平面。生活中的一切都遵循着一定的体系，在一定的范围内机械地沿着轨道和凹槽运行。生命的基础是立方根；存在的尺寸则是平方面积制。人们排着笔直的队你来我往；可怕的喧嚣和轰响让他惊呆了。

山姆靠在一幢石头建筑的尖角上。成千上万的脸庞从他眼前掠过，却没有一张转过来看着他。一阵突如其来的荒唐的恐惧感攫住了他，他似乎觉得自己已经死了，成了一个幽灵，所以人们才看不到他。紧接着，城市又用孤独袭击了他。

一个胖子从人群中滑了出来，站在离他几步远的地方等车。山姆悄悄地凑到他身边，在吵闹声中冲着他的耳朵喊着：

“兰金斯家的猪个个比我们的都要肥，不过他们那边的猪草比我们也好得多——”

胖子不声不响地走开了，为了掩饰自己的惊慌，他跑去买了炒栗子。

山姆觉得他想来一口玉米威士忌酒^①。街对面的人们在推拉门里进进出出。隐约可以瞥见一家金光闪闪的酒吧间和里面的装饰。这个结下世仇的人穿过街道，准备走进去。艺术又一次除掉了熟悉的圆形。山姆的手找不到门的球形把手——只是徒然地滑到一块长方形的铜牌和抛光的橡木上，就连能让他的手指捏住的针头大小的东西都没有摸到。

他窘迫不安，面红耳赤，伤心欲绝地从无用的门边走开，在

^① 玉米威士忌酒：山民非法私酿的威士忌酒。

台阶上坐了下来。一根警棍戳了戳他的肋骨。

“到别处溜达去，”警察说，“你在这儿已经晃得够久了。”

在下一个拐角处，山姆的耳朵里响起了一声尖厉的口哨声。他转过身去，看到一个眉毛粗黑的家伙在堆着花生的热气腾腾的机器后面瞪着眼，愤怒地望着他。他赶忙穿过街道。一个巨大的、不用骡子牵着的车子，发出牛的叫声，带着冒烟的油灯似的气味从他身边呼啸而过，擦伤了他的膝盖。一个出租马车的车轱辘撞着他，车夫辩解说这种场合是用不着客套话的。一个电车司机也冲着他猛踩铃，生平头一回和马车夫携手合作。一个穿着变色丝绸背心的胖太太用胳膊肘给了他的背一拳，一个报童不耐烦地朝他扔香蕉皮，嘴里还嘟哝着：“我可不想这么干——可你看见了就不该挡我的路！”

卡尔·哈克尼斯结束了一天的工作，停好了运货马车，从一幢房子的尖角边拐出来。多亏了建筑师，这房子的尖角才模仿了安全剃刀的形状。在川流不息的人群中，他认出了三码远的地方站着那个幸存下来、嗜血成性、不共戴天的世仇。

他突然停住脚步，犹豫了一会儿，没有带武器，情况又是如此出人意外。但山里人山姆·福维尔敏锐的眼睛还是认出了他。

过往的人群里突然跳动了一下，水面上顿时起了涟漪，随即响起了山姆的喊声：

“你好啊，卡尔！见到你我可真高兴。”

于是，在百老汇大街，第五大道和第二十三号大街的交汇处，坎伯兰山脉的世仇握手言和了。

城市的挫败

罗伯特·沃姆斯利对城市的突然造访引起了一场激烈的混战。凭着多年的运气和声望，他从和城市的较量中凯旋而归。可从另一方面来说，他也被城市吞噬了。城市满足了他的需求，然后在他身上打上了它独特的烙印。城市按照它认同的模式改造、修剪、装饰着他，给他印上标记。社交界的大门向他敞开了，把他迎进一个精心修剪的草坪，那里云集着上流社会的精英。他的衣着、风度、举止、地方口音、舞步和精明让他显出迷人的傲慢，令人嫉恨的完美，成熟的粗犷和过分的冷静，这一切免不了使得曼哈顿的绅士们相形见绌。

北方边远地区的一个小乡村颇为自豪地指着这个成功的青年律师，说是家乡的土地孕育了他。六年前，村子里的人把麦秆从被越橘汁染黑了的牙齿间吐出来，发出乡下人粗野的嘲笑，因为老沃姆斯利那个满脸雀斑的儿子“鲍勃”放弃了某个简陋的小农场里的工作，跑到大城市的快餐柜台里去谋生。小农场还能提供一日三餐，而一天敲三次钟的大城市的工作却毫无保障。六年之后，没有哪一次谋杀案、棒球聚会、汽车事故或是正式舞会里不会出现罗伯特·沃姆斯利的大名。裁缝们在街上拦住他，想在他从不起皱的裤子款式上找出创新的点子。他出身于一个农场，结果却成了大城市里潮流的倡导者。俱乐部里归化了的美国移民和最古老的接到过传票的家族成员都会高兴地拍拍他的背，亲昵地